

注意：填寫表格前請詳細閱讀 ASTAR 公司所列之條款。(請使用正楷填寫)

## 會員申請表及協議書

Personal Details / 個人資料 註：申請人為個人者，填上身份證號碼；為營利事業者，填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填交營利事業資料。

Personal name 個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ID/Personal No. 個人證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Company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Company Reg No. 公司證件號碼	<input type="text"/>
Mobile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Landline 室內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電子信箱	<input type="text"/>
Join gender 加入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Male男生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女生 <input type="checkbox"/> Company公司	LINE ID LINE 編號	<input type="text"/>

### Address / 地址

Residence Address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Mailing Address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troducer information / 介紹人資料 監護人同意：年滿18歲未滿20歲者，需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Introducer name 介紹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Introducer ID 介紹人編號	<input type="text"/>
--------------------------	----------------------	------------------------	----------------------

### 證件影本正反面黏貼處

證件影本及帳戶存摺影本請附於申請表一同送交公司：

- 1.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務必清晰，不可以其他證件代替。
- 2.公司/營利事業者：負責人身份證影本，並附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
- 3.在臺居住外籍人士：護照影本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居留證上需有最新規定之統一證號)

### 獎金匯款帳戶影本黏貼處 (限本人銀行帳戶)

- 1.帳戶限提供會員本人之台幣帳戶，企業會員則須提供公司帳戶。
- 2.農、漁系統連線較不穩定，為避免轉帳失敗，請勿提供農、漁會之帳戶。
- 3.公司配合銀行有：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其餘銀行帳戶匯款手續費由會員自行負擔，依照各銀行費用於獎金內扣除。

申請人於填寫本申請表並簽名之前，請詳閱正背兩面(會員申請及協議、個資使用同意)本人在下面簽署後即代表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遵循所有條款。此申請表之簽署，係本人親自簽署。倘有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若申請人為公司或營利事業，須經其負責人簽名或正式授權人簽名。

Signature of Applicant 申請者簽名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日期	eService No. / E服務編號	Served By / 承辦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ASTAR 會員協議書

本協議由台灣世達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台中市註冊成立，公司營業地點為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282號13樓之5（以下簡稱「本公司」）及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本公司提交會員申請表並接受本公司的申請後，稱為「申請人」。現在雙方同意：

## 1. 會員資格

1.1. 本人明白要成為台灣世達公司會員需繳交年費NT\$800元，若本人之申請獲台灣世達公司批准，本申請表(含背面之會員協議書及個資同意)、台灣世達公司之權利與義務規章、台灣世達公司獎金計劃以及事業手冊，均構成本人與台灣世達公司約定之一部。

1.2. 申請人特此保證：

a. 他/她須年滿二十歲。年滿十八歲但未滿二十歲者，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如果申請人是公司行號，須已向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機關設立登記的商號或公司名義申請。他/她須非財產受扣押之債務人或宣告破產之公司行號或個人。

b. 如果申請人持有一個以上的有效會員資格，則應以最早的有效註冊會員資格為準，並取代所有後續會員資格。所有此類，後續會員資格均視為無效。任何為後續會員資格支付的會員資格認證均應予以沒收。

c. 他/她已閱讀並同意受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公司的規則和條例以及公司目前執行的獎金計劃的約束，本公司可隨時酌情決定更改本政策與程序的任何部分，無須取得個別會員的同意，而該等更改公佈於本公司在台灣的正式刊物上或公司官網站發表後生效並具約束力。

d. 他/她應在其會員期間遵守所有法律，須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以及相關行政命令。若會員之行為違反前述規定，而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會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 2. 解除契約及退貨

2.1. 申請人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2.2.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 3. 一般條款

3.1. 本協議自申請人的申請獲得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

3.2. 申請人同意會員資格自公司批准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並受本公司不時施加的續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3.3. 如果申請人的會員資格未被續簽或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終止，申請人不得出售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申請人也不得有資格獲得獎金或其他福利。如果取消，終止或不續簽，申請人將放棄申請人在公司的經營權，獎金或其他報酬或福利方面對公司的所有權利。

## 4. 終止

4.1. 申請人可以在向公司主要營業地址提交書面通知後，隨時以任何理由取消本協議。

4.2. 公司保留在公司認為或有理由懷疑或相信的情況下，隨時暫停申請人帳戶（包括暫停或扣留任何應付獎金或款項）的權利。申請人違反了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公司的獎金計劃和/或法案的規定。

4.3. 申請人可在終止其會員資格後重新申請成為會員，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a. 自最初終止之日起已過去三（3）個月；

b. 已恢復的會員需要向公司提交一份新的申請表，申請人之前的所有直線申請人都不會恢復；

c. 恢復的會員將具有「會員」的入門級職位。

## 5. 產品退貨和退款

退款將在產品退回公司之日起九十（90）天內扣除，並扣除之前支付給申請人和/或申請人介紹人的所有獎金/傭金以及相當於10%的服務費。會員的產品價格。

## 6. 獎金計劃的代表

### 6.1. 獎金計劃

a. 在向潛在客戶介紹公司的獎金計劃時，申請人應如實，誠實地描述公司獎金計劃的盈利潛力，並且不會向潛在客戶提供收益和/或收入保證的具體陳述。申請人進一步同意，他/她不得使用本公司未生產或經書面明確授權的任何文獻，材料或銷售輔助工具。

b. 申請人應以使所有其他成員公正和公平地建立業務的方式開展業務。

### 6.2. 獎金計劃

a. 申請人同意，公司保留根據市場情況和波動不時修改和更改獎勵計劃以及適用於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的權利。

b. 申請人同意每月獎金應通過電子錢包或銀行直接通過指示即自動支付系統支付。

c. 任何特定月份的每月獎金應在有關月份結束後四十五（45）天內支付。

## 6.3. 銷售產品

a. 申請人應誠實，真實地代表公司產品和/或服務的質量，價值和性能，不得對產品標籤和/或公司官方文獻中所示的任何產品和/或服務做出任何陳述或聲明，以反映公司誠信。

b. 除本公司提供的材料中所述者外，申請人不得向客戶或潛在客戶作出任何，索賠或陳述。

c. 申請人未經公司同意而作出任何陳述，索賠或陳述對本公司不具有約束力。

d. 由於申請人的失實陳述，申請人有責任賠償公司對公司的任何索賠和/或要求。

## 7. 知識產權

7.1. 申請人同意任何帶有公司名稱，商標名稱或商標的出版材料、小冊子、目錄或雜誌均為本公司的財產。非經公司適當授權，將違反商標法，不得為之。

7.2. 申請人進一步同意，對公司知識產權的任何使用均應經公司批准，並且必須符合公司的規則和條例。

## 8. 其他

### 8.1. 條款的修訂

申請人理解本協議可由公司自行決定修改，申請人同意遵守所有此類修訂。修改通知應在公司網站上公佈。修正案自公佈之日起七（7）天後生效。

### 8.2. 保密/義務

除開發申請人與公司有關係的業務外，申請人不得出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披露任何本公司機密和專有的商業秘密和/或信息。

### 8.3. 適用法律

雙方同意，本協議以及與此相關執行或將要執行的所有文件均受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管轄。

### 8.4. 放棄

本公司對任何違反本協議的行為的任何棄權均不得被視為對申請人隨後的任何違約行為的放棄。

### 8.5. 無效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此類條款應僅在必要時進行改革以使其可執行，並且本協議的其餘部分仍將完全有效。

## 9. 在線使用條款

### 9.1. 申請人被禁止：

a. 使用所有 ASTAR 產品或商標或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圖片。

b. 除了通過公司的官方門戶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在線銷售；

c. 扭曲公司產品，賺取收入和/或營銷計劃；

d. 張貼公司內部備忘錄，圖片，培訓材料和/或公司活動的任何圖片；和使用公司未生產或經書面授權的任何文獻，材料或銷售輔助工具；

### 9.2. 申請人同意：

a. 不得上傳，發佈，發送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傳播任何非法，有害，威脅，辱罵，騷擾，侵權，誹謗，庸俗，淫穢，誹謗，侵犯他人隱私，仇恨種族或族裔或其他令人反感的語言的內容；

b. 不得上傳，發佈，發送電子郵件或以其他方式傳輸任何包含軟件病毒或任何其他計算機代碼文件或程序的材料，以破壞，破壞或限制任何計算機軟件或硬件或電信設備的功能。

c. 不收集或儲存有關其他用戶的個人數據

d. 不得對公司和/或其產品作出誹謗性或貶損性陳述或評論。

9.3. 申請人可以發佈文章至個人聯絡資訊（嚴禁在網路公開群組招募或散播，違反者將被終止其會員資格），詳細說明他/她對產品效果的誠實意見，以及與公司的職業機會和個人經歷。

## 10. 個資使用同意

本人同意台灣世達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世達公司")於其所推動直銷業務、行銷目的及銷售產品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本人資料，並得依據本人提供之個資資料與本人聯絡，或提供台灣世達公司及直銷商之相關服務或資訊。

如本人同意簽署台灣世達公司直銷商協議書或其他應繳交予台灣世達公司之文件含有個資資料，在該協議書或文件之有效期間內及其後，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台灣世達公司依誠實及信用方式且不逾越推動直銷業務、行銷目的及銷售產品所必要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婚姻或家庭、教育或職業、連絡方式、財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並得於國內外傳輸之，並得為前述目的範圍內而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他人(例如委託之第三人、組織上下線(包含國際推薦人))處理、利用及傳輸。如本人資料有所變更，亦願立即通知台灣世達公司，否則，本人了解將可能無法獲得台灣世達公司提供之服務與相關權益保障。

本人對所提供之個資，依法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搜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等權利，應以書面通知台灣世達公司本人同意如因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查閱、複製、刪除本人資料所造成之權益受損，台灣世達公司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